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HO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曹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建军先生(召集人)、肖杰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内审计划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审计划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方颖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曹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建军先生(召集人)、肖杰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4.会议召开日期范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ww.szse.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投资对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投资对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隆基股份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隆基股份14.08%的股份。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金枫酒业关于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成品酒物流运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关联方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鲜物流)为公司成品酒物流运输合作方,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申鲜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其中与全资子公司无锡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00万元。

申鲜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予以无效表决,因此,在关联方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邓春山先生、吴杰女士、崔娟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赵宇先生、周薇女士、周淑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3)第14号),主要内容为:

1.本次关联交易由招标准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在关联方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表决,因此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因招标准致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开招标准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成品酒物流运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金枫酒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和4月分别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和400万元授信额度。

为确保持续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和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委托贷款担保。

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书面承诺:

(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同意制定《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3-03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成品酒物流运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务资助对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财务资助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绍兴白塔自然人股东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5,100万元的委托借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23年1月3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即将到账。

2023年1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七个月的人民币1,1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即将到账。

为确保持续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和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总额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绍兴白塔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自然人许建林持有4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黄酒、食品、粮食收购、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485,517万元,总负债为13,170.26万元,股东权益为-4,684.7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A,280,657万元,净利润-537.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956,777万元,总负债为12,914.56万元,股东权益为-4,957.78万元,2023年度1-9月营业收入:8,236.19万元,净利润-273.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绍兴白塔基本情况

鉴于绍兴白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委托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5,1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1.委托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3.委托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

5.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6.财务资助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手续费责任:委托贷款金额的五分之一。

8.违约责任:因委托贷款金额、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贷款借款人资金使用不当、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影响、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1.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影响、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1.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影响、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1.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影响、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